

# 南湾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0 年南湾街道围绕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的工作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工作要求，提升街道治理能力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、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服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积极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坚持依法、便民、高效、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，协同建设，资源共享工作思路，加强“五公开”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公众参与等方面建设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条款，本年度我街道未制作发布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产生行政许可 199 宗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52 宗、行政处罚案件 1437 宗、行政强制案件 2 宗，发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6 个，详见下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	0	19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0	-2	165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10	-38	1437
行政强制	20	-1	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6	1.6 亿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我街道共收到 4 件依申请信息公开件，均予以及时规范办理，办理结果详见下表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2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1					1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	1	

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1	1					2	
(七) 总计	2	2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我街道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详见下表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0					0				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公众参与等方面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同时，也认识到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。一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完善，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调整需要，分工有待进一步及时明确。二是公开载体展示方式单一。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完善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建立专门的政务公开队伍，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到人。二是完善公开载体展示方式，丰富政务公开专区的展示方式方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年度我街道无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